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擬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鑒於開曼群島的所有法例現時提述為「法案」，更改「公司法」的提述為「公司法」；
2.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中的相關條文，包括「結算所」、「緊密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並就此更新大綱及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闡明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6. 闡明如屬結算所的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則該代表應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7. 闡明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少數股權的股東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
8.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9. 闡明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0. 廢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條對大綱及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的額外義務或規定；
11.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2. 規定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作為憑證及轉讓，及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的詳情予以存置，前提是該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13.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資本化，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亦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並使有關措辭更貼合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修訂將於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